

## 新聞稿

2019-02-22

### 資產配置「穩」字訣 中壽美元保單兼顧保障及資產配置

#### 中壽繳費二年期利率變動型終身險 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顯示<sup>註1</sup>，2019年美國因財政政策效益逐漸減弱，加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等因素，經濟恐略微降溫；而歐元區因受英國脫歐與美中貿易摩擦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經濟動能將持續疲軟。中國人壽建議，在經濟變動因素眾多的環境中，資產配置要先求穩定，並可透過投保短年期美元利率變動型保單，在新的一年讓自身資產可多元配置也能達到自身保障需求。

美元保單當道，2018年台灣美元保單新契約收入創下历史新高<sup>註2</sup>，較前一年成長超過2成。其中能夠反映市場利率水準的利變型壽險保單受到不少民眾喜愛，尤其是短年期的利率變動型保單，深受屆退休族或退休族的偏愛。無論想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或短期準備退休金的民眾，建議可透過中國人壽繳費期間2年期的商品達到目標，除可享有保障，還提供多項費率折減，以及以宣告利率(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項目)。

以美元計價的「中國人壽鑫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繳費年期2年，可享有終身<sup>註3</sup>保障，符合條件者保險費費率折減合併最高可達2%<sup>註4</sup>，並有機會享有以宣告利率<sup>註5</sup>(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sup>註6</sup>(非保證給付項目)，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現金給付者，自第七保單年度起符合條件者有機會每年領到一筆資金靈活運用，能夠兼顧保障及退休準備。

若是想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者，可選擇「中國人壽美年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符合條件者保險費費率折減合併最高可達3%<sup>註7</sup>，享有終身<sup>註8</sup>保障外，符合條件還可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sup>註9</sup>，就像一筆可以彈性靈活運用的資金，此外還有機會享有以宣告利率<sup>註10</sup>(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sup>註11</sup>(非保證給付項目)，兼顧保障及多元資產配置。

註1：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經濟情勢簡報(2019年1月3日)>

[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8E8FA34452E8DBC2&sms=40C8FF59B01AC562&s=D53B0C5A794484A2](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8E8FA34452E8DBC2&sms=40C8FF59B01AC562&s=D53B0C5A794484A2)

註2：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美元保單2018年賣破5千億>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109000326-260205>

註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4：各項保險費費率調整說明如下：

1.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3萬 ≤ 保險金額 < 3.8萬	0.5%
3.8萬 ≤ 保險金額	1.0%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3.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註5：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註6：「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前述中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三、現金給付。
- 四、儲存生息。

詳細內容請參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規定。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7：各項保險費費率調整說明如下：

1.高保額費率折減：(單位：美元)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3萬≤投保金額<6萬	1%
6萬≤投保金額	2%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3.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註8：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9：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一)繳費期間內：「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五六(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二)繳費期滿後：「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五六(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兩倍。

註10：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註11：「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前述中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二、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一)現金給付。

(二)儲存生息。

詳細內容請參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規定。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 商品警語

### 「中國人壽鑫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3.05 中壽商一字第 1070305002 號
- ◎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9.12%，最低 6.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各項保險金或返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因契約撤銷無息返還所繳保險費註2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返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各期險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 註4：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保單年度	性別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二年期	1	62%	62%	61%	62%	62%	61%
	2	70%	70%	70%	70%	70%	70%
	3	71%	71%	70%	71%	71%	70%
	4	93%	93%	92%	93%	93%	92%
	5	95%	95%	94%	95%	95%	94%
	10	99%	99%	98%	99%	99%	98%
	15	102%	102%	101%	102%	102%	101%
	20	106%	106%	104%	106%	106%	105%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mailto:services@chinalife.com.tw)

### 「中國人壽美年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年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1.01 中壽商一字第 1060101011 號
- ◎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返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

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1.44%，最低 8.0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或受益人歸還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2)				

註 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 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 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 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二年期 保單年度	1	67%	66%	63%	68%	66%	63%
2		70%	70%	70%	70%	70%	70%	
3		71%	71%	70%	71%	71%	70%	
4		93%	93%	92%	93%	93%	92%	
5		94%	94%	93%	94%	94%	93%	
10		97%	97%	96%	97%	97%	96%	
15		100%	100%	99%	100%	100%	99%	
20		103%	103%	101%	103%	103%	102%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mailto: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mailto: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mailto: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 : 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http://www.chinalife.com.tw)